证券代码：603998　　证券简称：方盛制药　　公告编号：2020-002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于 2020 年 1 月 20 日以通讯形式召开。公司证券部已于 2020 年 1 月 17 日以书面送达、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庆华先生召集，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本次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年度对外投资与资产处置执行情况的议案

董事会对公司 2019 年对外投资与资产处置的审批及执行情况予以确认。本议案详细内容见本公告披露之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公司 2020-003 号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二、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已分别就此事项发表了专项意见，独立董事还出具了事前认可书。

本议案详细内容见本公告披露之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刊登的公司 2020-004 号公告。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关联董事张庆华先生、陈波先生、陈爱春先生回避了表决。

三、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薪酬认定的议案

1、独立董事津贴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的相关规定，并分别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决定支付每位独立董事年度工作津贴为人民币 5 万元（税前，按月支付），独立董事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差旅费按公司规定报销。

2、其他董事、监事薪酬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在公司的任职岗位及工作繁简程度发放一定的董事、监事津贴。

3、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原则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确定原则为参照行业内相应岗位薪酬市场平均水平、企业发展目标和年度经营目标完成情况、所在岗位承担的责任；2020 年，拟对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整体水平调增 10%-30%。

4、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就年度薪酬具体发放情况召开专门会议进行审批，并报董事会备案。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专项意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四、关于 2020 年度向银行申请人民币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控股子公司，下同）2020 年度经营及投资计划，为确保公司日常经营、业务拓展与投资并购的

资金需求，公司2020年度拟采取信用、保证、抵押、质押等形式，向银行申请人民币授信额度25亿元，此授信额度将主要用于偿还到期债务、流动资金周转、业务拓展等事宜。上述申请授信额度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起一年；在有效期内，公司均可在不超过上述额度的范围内，向商业银行人民币授信额度。

为提高工作效率，提请作如下授权：在公司股东大会同意上述授信额度后，授权法定代表人审核并签署相关融资文件，包括签署全部及各项有息融资、为融资而作的保证、抵押和质押等有关文件，并由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相关手续，除监管规定以外，不再对单笔融资出具相应董事会决议。

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五、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详细内容见本公告披露之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司2020-005号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六、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分别就此事项发表了专项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2020-006号的公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其中，关联董事陈波先生、陈爱春先生回避了表决。

七、关于回购注销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分别就此事项发表了专项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公司 2020-006 号的公告。

本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其中，关联董事陈波先生、陈爱春先生回避了表决。

八、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暨上市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一期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已达成，同意公司对符合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解除限售，并为其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及股份上市手续。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分别就此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公司 2020-010 号的公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其中，关联董事陈波先生、陈爱春先生回避了表决。

九、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0 年 2 月 5 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上海

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公司 2020-008 号的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以上议案中，议案三、四、五、六、七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20 日